

LS/P/ITB/2009-2010
2869 9216
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511 5359

香港
灣仔港灣道12號
灣仔政府大樓15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葛輝先生：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
(供2009年12月14日討論之用)**

本部參閱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指定安排協議的擬稿(下稱"協議擬稿")及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諒解備忘錄的擬稿(下稱"備忘錄擬稿")。該兩份擬稿載於立法會CB(1)602/09-10(03)號文件(下稱"該文件")的附件，並提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供在2009年12月14日的會議討論之用。該文件第16段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協議擬稿和備忘錄擬稿發表意見。

為協助事務委員會就協議擬稿及備忘錄擬稿進行討論，本部在**附件**提出多項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本部期望政府當局盡快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1)3

2009年12月10日

附件

協議擬稿

- 敘文(vii) 在英文本第一行的"that"和"passed"之間，應加上"was"一字。
- 第1條 ".hk 地區代碼"的定義指"以英文編訂的香港地區代碼，即'.hk'，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由於該文件第15段述明，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註冊管理公司")已申請以中文編訂的香港地區頂級域名，即".香港"，政府當局可修改該定義，在"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之後，加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詞句。
- 第3.1條 (i) 在英文本第一行的"administrating"一字，應改為"administering"。
- (ii) 根據該文件第8段，協議擬稿訂明"註冊管理公司須履行可依法強制執行的職責.....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透過調解或提供申訴渠道，處理就域名註冊服務所引起的不滿。這可有助註冊管理公司在管理及編配'.hk'域名時，堅守符合公眾利益的原則，特別是按照香港現行法律，維護言論、出版、通訊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雖然協議擬稿第3.1(d)條規定註冊管理公司須制訂和管理投訴處理程序，但沒有規定投訴處理程序必須顧及該文件第8段所提述的原則。該等原則只載列於備忘錄擬稿第2.1條，但備忘錄擬稿第8.3條特別規定，備忘錄對任何一方均不會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協議擬稿第3條加入條文，示明註冊管理公司必須顧及備忘錄擬稿第2.1條所載的管理及編配".hk"域名原則。
- 第7.1條 (i) 在英文本(a)段，"of any composition"之前的"him"一字，應代以"it"，因為在同一段提及"creditors"的文意中用了所有格代名詞"its"。
- (ii) 除了第7.1條(a)及(b)段所指出的情況外，政府當局可考慮收錄其他終止協議的事件，例如包括：

- 註冊管理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因不誠實行為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定罪，而該等行為或罪行依政府當局的眼光，可對註冊管理公司管理及編配".hk"域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或
- 雙方未能根據備忘錄擬稿第7條所訂的程序解決爭議。

- 第7.3條 "須事前預留香港政府認為足夠的時間通知"這詞句的涵義過於含糊。本部建議此條文訂明一個較肯定的通知期(例如12個月)，該通知期應足以讓政府作出所需安排，指定其他人士從註冊管理公司接管".hk"域名的管理及編配工作。
- 第8.2條 為使涵義清晰，本部建議英文本第一句改寫如下：
"Within three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the notic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HKIRC shall, in consultation with HK Government and such person ('the new designee') as HK Government may designate to take over from HKIRC th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hk domain names, develop and deliver to HK Government and the new designee a transition pla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HK Government and the new designee."
- 第8.3條 所有對".hk' 商標"的提述，應代以".hk' 商標 或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
- 第10.1條 "主管當局"一詞未有界定。視乎政府當局就解決爭議(請參閱下文本部對第11.1條的意見)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可澄清"主管當局"的涵義，即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仲裁庭等。
- 第11.1條 雖然選擇香港的法律作為管限的法律，但此條文對司法管轄權卻沒有作出任何規定。政府當局可指明爭議須由香港的法院終結或須提交仲裁。
- 第12.2條 在"addition"之後，應加入"to"一字。本部亦發現在"behalf"之後出現的逗號位置錯誤：該逗號在"on behalf of"的文意中，應出現在"of"一字之後。
- 第12.3條 在"and shall inure to the benefit of"一詞之後，應加入逗號。

備忘錄擬稿

- 第1條 ".hk 地區代碼"的定義應予修訂，在"以其他語言編訂的同等地區代碼"之後，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詞句。
- 第4.1條 註冊管理公司須相隔多久(例如每年)或何時(例如不遲於每年開始前的3個月)制訂和公布未來3年逐年推展的計劃，這點並不清晰。
- 第6.2條 條文沒有述明，註冊管理公司須相隔多久(例如每季)及何時(例如每季終結後的1個月內)向香港政府提供第5.1條所述的系統表現統計數據，以及人力資源報告。何時(例如每季終結後的1個月內)須向香港政府提交季度財務報告，這點也不清晰。
- 第6.3條 同樣地，註冊管理公司須何時(例如在每年終結後的3個月內)提交年度報告，以證明註冊管理公司已遵行其在本備忘錄下的職責，這點並不清晰。
- 第6.6條 在"other appropriate means"一詞之前，應加入"by"一字。
- 第7條 所有對"parties"及"party"的提述，第一個字母應為大楷。請參閱備忘錄擬稿的弁言對"Party"及"Parties"的提述。相同的意見亦適用於第8.3條。